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236號

原告 阮麗娟
訴訟代理人 周進文律師
被告 李又紅
訴訟代理人 曾謀貴律師
馬培瑜律師

上1人

複代理人 馬潤華
被告 創義房屋仲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周玉玲
被告 劉柄呈
林秀姿

上3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俊雄律師
複代理人 林耀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7年10月1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，主文欄第二項、第五項、第七項，事實及理由欄即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三頁倒數第三行、第七頁第十一、十四、二九行、第十頁第九、十、十二、十四、十六、十九、二一、二四行、第十一頁第十五、十九行、第十三頁第十三、十五、二六行、第十四頁第六、十九、二一、二三行、第十八頁第二四行、第十九頁第二、十八、二七、三一行、第二十頁第五、六、八、十、十三、十四、十九、二四行、第二一頁第十一、十八、二八、三十行、第二二頁第一、三、六、七、十五行，關於被告「劉炳呈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劉柄呈」。又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十九頁第二三行關於被告「劉呈炳」之記載，亦應更正為「劉柄呈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
01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02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3 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
04 更正。

05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6 日

07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清洲

08 法官 林婉昀

09 法官 林金灶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2 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6 日

14 書記官 洪加芳